**公 告 (二)**

**MAY 22–MAY 26,2017**

擊球速度(規則 6-7 的附註 2)(附錄 1,P129)

註：(a)先行警告，即逕對該組開始計時。

 (b)開始計時後，第一位球員無論是在測距或拿取球桿

 未能於 50 秒之內擊球；第二位（含）以後球員未能

 於40 秒之內擊球，即可認定其已經『延遲比賽』。

 1.第一次延遲比賽------罰 1 桿

 2.第二次延遲比賽------罰 2 桿

 3.第三次延遲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即使該組最後已經回復到正常打球位置或已經在比賽委員會所規定之時 間內把球打完，被計時之該組球員，在該回合中仍視為延遲比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